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祥修機械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清明

代 理 人 連建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8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17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鑫揚超音波 科技有限公司 王信鴻	聯邦銀行樹 林分行	108年1月31日	69,563元	UA00000000	